**上海理工大学出版印刷与艺术设计学院文件**

出版艺术委 [2020] 4号

出版印刷与艺术设计学院落实“三重一大”制度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更好地贯彻民主集中制，推动党政领导班子民主、规范决策，提高依法治院、科学决策水平，促进学院改革和各项事业健康发展，根据《上海市委关于党委（党组）实施“三重一大”制度的若干意见（试行）》（沪委办发〔2007〕22号）和《中共上海市教育卫生工作委员会关于落实“三重一大”制度的实施办法》（沪教卫党〔2009〕3号）的有关要求，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高等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基本要求

（一）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四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推进决策的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

（二）坚持“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凡属职责范围内的重大决策、重要干部任免奖惩、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以下简称“三重一大”），须经学院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

（三）坚持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原则，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尤其是主要负责人应正确处理民主与集中的关系，带头执行民主集中制，保证权力正确行使，防止权力被滥用。

第三条 “三重一大”事项范围

（一）重大决策事项，是指事关学院改革发展稳定全局和广大师生切身利益，依据有关规定应由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的重要事项。主要内容包括：

1.学院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上级有关重要会议、文件精神和重要决定的重大措施；

2.学院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校园文化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等方面工作的重要决定；

3.学院的办学方向、办学理念、学院定位与办学指导思想；

4.学院发展战略及规划的制订、调整，包括学科与人才队伍建设、校园建设、学院事业发展、专业设置和调整、招生等规划以及年度工作计划、总结及相关政策的审定；

5.学院专业建设、教学改革、思想品德教育、学籍管理和学生工作中重大问题的讨论；

6.学院基本管理制度和重要规章制度、涉及学院全局的重大改革方案和改革措施的制订；

7.学院系部、院级科研机构的设置、变更、撤消；

8.学院涉及教职工收入分配及福利待遇、奖励、职称职级评定等切身利益的重大举措和关系学生权益的重要事项；

9.学院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的审定；

10.学院重要资产的处置、重要办学资源配置的重大事项；

11.学院领导班子自身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干部队伍建设中的重大问题、相关政策；

12.院级以上重大表彰推荐和决定；

13.涉及学院安全稳定和重大突发事件的处理；

14.学院党委领导职责规定的或需要由学院集体决策机构讨论决定的其他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

（二）重要干部任免奖惩事项，是指学院科级及以上干部的任免、院聘干部的任免和需要报送上级机关审批的重要人事事项。主要包括：

1.学院科级干部（包括享受相应待遇的非领导职务人员、出国(境)等原因离开岗位一年及以上的）的任免、党纪政纪处分；

2.院聘干部名单的确定；

3.上级党代会代表，教代会代表候选人的推荐；

5.院级领导小组、工作小组、委员会成员的任免；

6.其它重要干部人事任免事项。

（三）重大项目安排事项，是指对学院规模条件、办学质量等产生重要影响的项目设立和安排。主要包括：

1.国内国（境）外科学技术文化交流与合作重要项目，重大合资合作项目；

2.重大基本建设项目和大型房屋修缮项目；

3.大宗物资及重要设备采购、购买服务等；

4.土地、房屋以及大型贵重设备器材等资产的处置；

5.学院大型庆典、纪念活动；

6.其它需要学院集体讨论决定的重大项目安排事项。

（四）大额度资金使用，是指超过学院所规定的党政领导人员有权调动、使用的资金限额的资金调动和使用。主要包括：

1.年度预算内金额在3万元（含3万元）以上资金或项目需经学院党委会研究决定，金额在2-3万元（含2万元）资金或项目需经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决定，2万以下由分管领导自行决定；

2.在年度预算以外追加预算金额或项目的，金额在10万以上资金或项目需经学院党委会研究决定后报学院分管校领导审定；金额在5-10万元（含5万元）以上资金或项目需经学院党委会研究决定；金额在3-5万元（含3万元）资金或项目需经党政联席会研究决定；3万元以下的由分管领导报院长决定；

3.受赠价值在5万元（含5万元）以上的资金或资产的使用需经学院党委会研究决定，价值在1-5万元（含1万元）的资金或资产的使用需经党政联席会研究决定；1万元以下的由分管领导报院长决定；

4.党政领导班子认为应当集体讨论研究决定的其它大额度资金使用项目。

第四条 决策形式

除遇重大突发事件或紧急情况外，“三重一大”事项应由党政领导班子以会议形式集体讨论决定，不得以传阅会签或个别征求意见等方式代替集体决策。会议形式主要指党委会和党政联席会。

第五条 决策程序

（一）决策酝酿程序

1.凡属“三重一大”事项，在提交会议决策之前，应经过广泛深入的调查研究和必要的民主程序进行论证。

对涉及方针政策的大事、全局性的重大决策、与师生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应建立调查研究制度，广泛听取师生意见，扩大师生参与度。

依照《高等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暂行条例》的规定，应交教代会审议通过的“三重一大”事项，在决策之前应提交教代会审议通过。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的规定，应由学术委员会审议的重大学术事项，在决策之前应提交学术委员会审议。

学院科级干部和院聘干部的任免应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及相关规定确定的程序。

对学院中长期发展规划、重大改革方案、重大基本建设规划和基本建设项目等事项，应建立论证制度，在决策前进行必要的论证、咨询和评估，提交论证或立项报告。

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事项，应建立专家论证制度，在决策前进行专家论证、技术咨询、决策评估，提交论证或立项报告。

对大额度资金使用，应建立绩效分析制度，在决策前对必要性、预期效益、风险规避等进行分析，提交分析报告。

2.“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前，领导班子成员之间、部门之间应进行必要的沟通。领导班子成员可通过适当形式对有关议题进行酝酿，但不得做出决定或影响集体决策。对科级干部和院聘干部的选拔任用事项，应征求纪委、监察处意见，保证纪委、监察处有必要的时间履行相应程序。

3.“三重一大”事项议题应按规定程序提出，列入会议议程。议题的有关材料（包括调查、论证、咨询、评估报告等）应在会议召开前三个工作日送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或分管领导审阅，审阅通过后送参会人员，保证参会人员在会前有必要的时间了解相关情况。除遇重大突发事件或紧急情况外，未按程序提出的议题或临时动议原则上不予讨论。

（二）集体决策程序

1.讨论决定“三重一大”事项须有三分之二以上领导班子成员出席方能召开会议，讨论决定干部问题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有表决权的领导班子成员出席方能召开会议。党委纪委委员、监察委员列席“三重一大”事项审议决策会议，相关职能负责人根据需要列席会议。讨论涉及本人或近亲属的“三重一大”事项时，领导班子成员应回避。

2.讨论决定“三重一大”事项时，领导班子成员应充分表达意见，对决策建议逐个明确表示同意、不同意或缓议并说明理由。因故未到会的领导班子成员可以书面形式表达意见。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或会议主持人应在其他班子成员充分发表意见的基础上，最后发表意见。对于意见分歧较大或发现有重大问题尚不清楚的“三重一大”事项，一般应暂缓决定，退回重新调查留待后议。

3.“三重一大”事项可以采取口头、举手、无记名或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表决，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应到会领导班子成员1/2以上（含1/2）同意的为通过。学院科级干部和院聘干部选拔任用事项采取票决制。

4.学院党政综合办公室对“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的情况，包括决策参与人、决策事项、决策过程、决策结论等，应以会议通知、议程、记录、纪要、决定、备忘录等形式如实记录，存档备查。讨论重要干部任免事项，应如实记录推荐、考察、酝酿、讨论决定的情况。

（三）决策执行程序

1．“三重一大”事项由领导班子成员按照分工组织实施。遇有分工和职责交叉的，由领导班子明确一名班子成员牵头。领导班子成员应切实履行职责，根据分工和职责及时向领导班子汇报“三重一大”事项执行情况。

领导班子成员对集体决策有不同意见的，可以保留，但在没有做出新的决策前应无条件执行；同时，可按组织程序向上级党组织反映意见。

2.“三重一大”事项应确定落实部门，由学院党政综合办公室书面通知相关部门和人员。落实部门应及时向分管领导报告“三重一大”事项实施进展情况，实施中如需变更、调整原定方案，由落实部门提出建议报原决策机构讨论决定。

3.“三重一大”事项经学院领导班子集体决策后，个人不得擅自改变或拒绝履行；确需变更的，应由领导班子重新做出决策。重要干部任免事项需要复议的，须经领导班子成员1/2以上（含1/2）同意。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紧急情况做出临时处置的，应在事后及时向领导班子报告，未完成事项如需领导班子重新做出决策的，经再次决策后按新的决策执行。

4.领导班子决定的重大基建工程、修缮工程项目、大宗物资和设备采购等事项，按国家规定需要招标的，应严格按照招标规定进行，招标结果应及时报告原决策机构。

第六条 监督检查

（一）学院领导班子成员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制度的情况作为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和述职述廉的重要内容，接受上级党政组织和群众的监督。

（二）学院党政综合办公室应建立督查制度，负责跟踪、督查“三重一大”事项执行情况，及时向书记、院长和领导班子汇报。“三重一大”事项的决策、执行情况（除依法保密外）应定期或不定期在相应范围内公开。

（三）对未经领导班子集体决策实施的“三重一大”事项，有关部门和人员应及时向学院党委报告。

第七条 责任追究

（一）凡属下列情况给国家、学校、学院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严重政治影响的，将依法依纪分别追究班子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其他责任人的责任：

1.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三重一大”制度决策程序，不执行或擅自改变集体决定的；

2.未经集体讨论决定而个人决策的；

3.未向领导集体提供真实情况而造成决策失误的；

4.执行决策后发现可能造成损失，能够挽回而不采取措施纠正的；

5.其他因违反本实施办法而造成失误的。

（二） 责任追究主要依据本人职责范围，明确集体责任、个人责任或直接领导责任、主要领导责任，根据事实、性质、情节应承担的责任，依法依纪追究。

（三）责任追究按干部管理权限进行。

第八条 附 则

（一）本实施办法由学院党委负责解释。

（二）本实施办法由学院党委会讨论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施行。